##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
6樓

承辦人:葉一帆

電話:03-3322101#6684

傳真: 03-3366094

電子信箱:100787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原教字第11400167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表、桃園市114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學校造冊excel檔、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、應備文件查核單(376736100A\_1140016783\_ATTACH1.doc、376736100A\_1140016783\_ATTACH2.xlsx、376736100A\_1140016783\_ATTACH3.pdf、376736100A\_1140016783\_ATTACH4.docx)

主旨:檢送114年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 用要點」參加課業補習申請表件1份,請貴單位協助公告 周知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 點」辦理及本局114年6月13日桃原教字第1140010422號函 辦理。



## 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為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,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 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,於申請日前(113)年度9月1日至本 (114)年度8月31日,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(不包含 才藝補習)者。
- (二)每戶最多補助2人,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/09/12



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,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8,000 元;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,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
三、受理期間:申請人應於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,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,將申請文件彙整後,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,至遲於114年10月20日前函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審核定。

四、旨揭要點及其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請至本局官網 (https://ipb.tycg.gov.tw/)「業務資訊」之「教育」 頁面下載,請貴單位依公告之檢核表單繳件,俾利辦理複審作業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全國各高中職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新興國際中小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翻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翻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新星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

副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 1 2020/199





